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增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馥瑄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伍佰零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